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2014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	7
財務摘要	3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告附註	67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投資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委員)

審計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

朱利先生

劉宝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

投資經理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行

諸立力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

股份代號：0133.HK

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



洪小源先生

主席

董事會宣布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為64,013萬美元，較2013年的綜合資產淨值50,153萬美元上升27.64%，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4.202美元，較2013年的每股資產淨值3.292美元增加27.64%。本集團2014年經審核之稅後綜合溢利為14,863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經審核之稅後綜合溢利3,484萬美元上升326.61%。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與上年度相同；另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美分，而上年度並無派發特別股息；本公司無派發中期股息，因此2014年全年度的股息合共為每股9美分，比上年度每股6美分，增加50%。

2014年，全球經濟復蘇弱於市場預期，且全球經濟增長格局出現新變化，其中，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復蘇速度有所加快，同時，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則進一步放緩；國內經濟正在全面向「新常態」轉換，房地產市場進入調整期，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增大。2014年中央政府繼續創新調控思路和方式，在加強區間管理的基礎上，推出定向調控措施，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主要指標穩中有降，但仍處於合理區間：工業生產增長速度呈現穩中趨緩的基本態勢，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速有所放緩，居民收入和消費增速穩定增長，進出口外貿順差擴大率繼續增加。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2014年全年較2013年增長7.4%，增速比2013年放慢0.3個百分點。中國2014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0%，創出2010年以來的新低。

於2014年底，本集團直接投資項目的賬面總值為65,018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81.32%，比2013年底的賬面總值57,264萬美元增加7,754萬美元，這主要因為本集團向新項目和已投資項目注資以及項目的整體公平價值大幅上升所致；另外，現金為14,878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8.61%。

2014年，投資經理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在對多個現有及新項目進行大量調研和篩選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於2014年投資了兩個新項目，分別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和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投出金額合共692萬美元，行業分布於文化傳媒和教育行業，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另外本集團擬以現金1.20億元人民幣(折1,961萬美元)認購經重組合併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A股股份。百視通的重組合併方案已於2014年12月26日獲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仍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通過。

主席報告(續)

為參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於2013年實施的配售新股方案並為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所訂定的豁免條件，本集團於2014年出售了8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合計1,388萬美元。此外，2014年，投資經理也積極為項目的退出探索可行途徑。年內，本集團悉數出售所持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的19.80%實際權益予本公司關連方香港華商置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972萬美元；悉數出售所持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5.91%權益予招遠市昌林實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691萬美元；悉數出售所持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21%權益予深圳A股上市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總代價為7,522萬美元；及悉數售回所持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的5.02%權益予第一財經，總代價為2,041萬美元。

展望2015年，挑戰與機遇並存。2015年，世界經濟雖仍將保持周期性溫和復蘇態勢，復蘇步伐或加快，但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仍然較多。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仍處於增長調整期，普遍面臨結構調整和經濟下行壓力。中國2015年經濟下行壓力很可能會進一步增大，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的預計，中國經濟2015年GDP增速為6.8%。2015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央政府明確提出了要求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準確把握、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鬆緊適度，適時適度預調微調；同時加快推進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維護金融穩定，防範金融風險，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等政策之下，預期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與挑戰。投資經理將一如既往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李引泉先生於其出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繼續出任執行董事致以衷心的感謝，亦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投資經理全體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努力，以及各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一如既往，本人將竭力帶領本集團在新的一年里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洪小源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李引泉先生

投資經理
董事會主席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4,863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3,484萬美元，溢利增加11,379萬美元，增幅為326.61%，其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以及獲得出售若干投資項目收益。本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64,013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50,153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202美元(2013年12月31日：3.292美元)。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為19,483萬美元，比上年度的3,493萬美元，增加457.77%。其中，上市和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11,954萬美元及7,529萬美元。各上市及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具體的公平價值變動詳見本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直接投資回顧」部分。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減少27.63%至1,705萬美元(2013年：2,356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減少。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2014年，本基金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和嚴格篩選，於年內分別在文化傳媒及教育行業投入資金：

2014年4月16日，本基金以現金向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入202萬美元的專項投資款，以作為投資IMAX China Holding, Inc.(「**IMAX China**」)之用。IMAX China擁有進行、提供和擴展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地區目前正在開展的各項業務、產品和服務的獨家權利。

2014年12月24日，本基金以現金向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投入首期資本金3,000萬元人民幣(折490萬美元)。本基金承諾向其分期投入總額合計9,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持有股份的比例為30%。新華幼教立足廣西，致力於幼兒學前教育產業的投資及文化教育用品的經營。

本基金擬通過一家與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文廣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成立的合夥企業 — 上海文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文廣投資中心**」)以現金1.20億元人民幣(折1,961萬美元)認購經重組合併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A股股份，每股A股股份的認購價為32.54元人民幣。通過文廣投資中心(本基金持有其3.75%權益)，本基金將間接持有3,687,768股百視通A股股份，而該等A股股份設有三年禁售期。本基金已於2014年11月20日支付了投資額的1%，即120萬元人民幣(折20萬美元)的投資承諾金。百視通的重組合併方案已於2014年12月26日獲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仍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通過。百視通將是上海文廣集團唯一的資源整合及上市平台，並將是上海唯一一家集合內容製作、雲端服務以及廣告增值服務的全媒體、全產業鏈平台公司。

此外，本基金於本年內出售／退出了若干投資項目：

2014年6月5日，本基金完成以972萬美元的價格向本基金關連方香港華商置業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的19.80%實際權益，該價格乃由本基金與關連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評估的價值後所達致。本基金投資招商局廣場公司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2.49%。

2014年11月6日，本基金完成以1,691萬美元的價格向招遠市昌林實業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的25.91%權益。本基金投資金寶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8.31%。

2014年11月21日，本基金完成以7,522萬美元的價格向深圳A股上市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的21%權益。本基金投資廣州數碼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23.62%。

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完成以2,041萬美元的價格向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售回所持第一財經的5.02%權益。本基金投資第一財經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3.11%。

本基金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A股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本基金於本年內沒有出售興業銀行A股，但出售了8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1,388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餘額由去年底之2,725萬美元增加445.98%至14,878萬美元(佔本基金資產總值1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內出售了部分招商銀行A股股份，也出售了招商局廣場公司、金寶、廣州數碼及第一財經的項目權益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無任何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資本承擔為3,598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971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且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投資款、新華幼教的未到期投資款及認購百視通A股股份的投資款餘額。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0.36%輕微跌幅，本基金因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到些微不利影響。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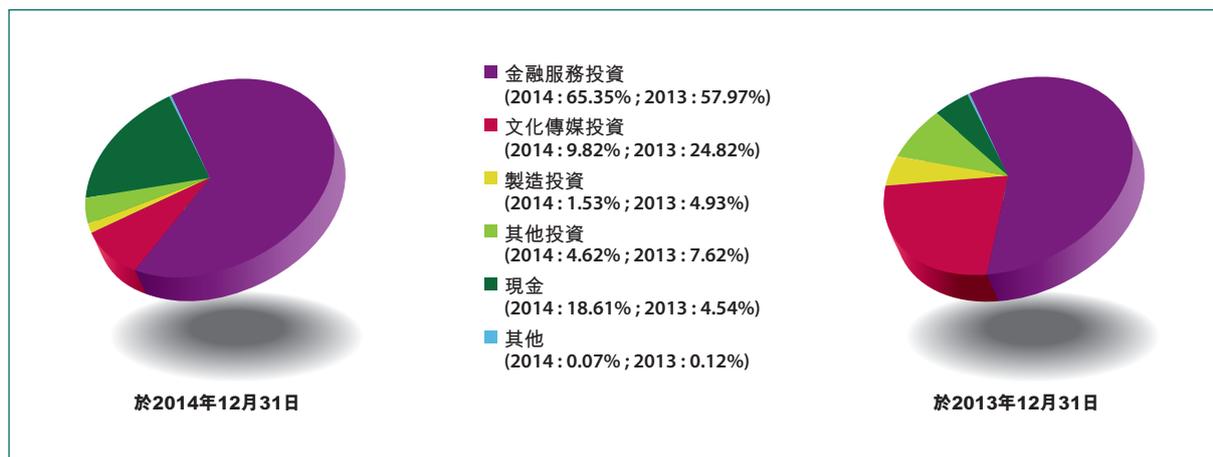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基金並無僱用僱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組合

本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為65,018萬美元，全部為直接投資，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52,247萬美元(佔資產總值65.35%)、文化傳媒7,851萬美元(9.82%)、製造1,224萬美元(1.53%)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教育)3,696萬美元(4.62%)。此外，本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為14,878萬美元，佔資產總值18.61%。

資產總值分布





王效釘先生

投資經理
董事總經理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直接投資回顧

以下為本基金在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全部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交易所)/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佔資產淨值 %
金融服務：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9	18.67	23.32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0	22.58	28.20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92	23.98	29.95
4.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1	0.12	0.15
小計：				522	65.35	81.62
文化傳媒：						
*5.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產業投資	非上市	23	2.94	3.66
*6.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17	2.07	2.59
7.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3	0.34	0.43
*8.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手機及互聯網 視頻平台	非上市	36	4.47	5.58
小計：				79	9.82	12.26
製造：						
9.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鋰離子電池 生產設備	非上市	1	0.09	0.11
10.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揚州市	高純石英 坩堝生產	非上市	0	0.01	0.01
*11.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阜新市	食品加工	非上市	5	0.66	0.83
*12.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文化用紙及 生活用紙生產	非上市	6	0.77	0.96
小計：				12	1.53	1.91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交易所)/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佔資產淨值 %
<i>其他：</i>						
<i>(i) 能源及資源：</i>						
*13.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漢市	太陽能	非上市	6	0.71	0.89
<i>(ii) 資訊科技：</i>						
14.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西安市	電網監測系統	非上市	2	0.19	0.23
15.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軟體發展	非上市	-	-	-
16.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集成電路設計	非上市	0	0.06	0.08
<i>(iii) 農業：</i>						
17. 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	棉、紅棗	非上市	4	0.52	0.65
<i>(iv) 醫藥：</i>						
*18. 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京市	製藥	非上市	20	2.53	3.16
<i>(v) 教育：</i>						
19.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學前教育	非上市	5	0.61	0.77
小計：				37	4.62	5.78
總計：				650	81.32	101.57

* 本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十大投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並分別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5,520萬股，佔其0.219%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15,461萬元人民幣(折1,979萬美元)。2014年7月，本基金獲招商銀行派發2013年度現金紅利3,422萬元人民幣。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為14,929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1,278萬美元，增加32.37%。

招商銀行於2015年3月18日公布其2014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55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8.06%。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授予本基金認購招商銀行供股股份豁免時所施加的條件，本基金須於2013年9月11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致使招商銀行權益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截至2014年1月24日，本基金累計出售了8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於2014年1月24日交易結束時，本基金於招商銀行的權益佔本基金資產淨值19.12%，因此已滿足該豁免條件。

2014年，本基金共出售了8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合計8,473萬元人民幣(折1,388萬美元)。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設於福建省福州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興業銀行A股6,694萬股，佔其0.351%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11,018萬元人民幣(折1,155萬美元)。2014年7月，本基金獲興業銀行派發2013年度現金紅利3,079萬元人民幣。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為18,049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1,121萬美元，增加62.30%。

興業銀行於2015年1月16日預報其2014年度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7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4.31%。

興業銀行於2014年11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分次境內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6億股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260億元人民幣。2014年12月9日，興業銀行以非公開方式，完成發行境內優先股1.3億股及完成募集資金130億元人民幣用以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14年12月下旬興業銀行公布已登記成立興業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3億元人民幣，其中，興業銀行出資金額為1.98億元人民幣，出資佔比66%。該公司將主要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本基金於2014年並無出售任何興業銀行A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1995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中誠信託6.94%權益，投資成本合共5,049萬美元。2014年7月，本基金獲中誠信託派發2013年度現金紅利合共499萬美元。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中誠信託權益的賬面值為19,17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2,332萬美元，增加55.45%。

2014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17.30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6.51%。2014年，中誠信託自有資金的對外貸款規模較上年上升，利息收入也小幅增加，但由於受國內經濟增長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其須提高對項目的審批條件以控制風險，導致業務拓展難度加大，及中誠信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年有所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底，中國信託業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為13.98萬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底增長28.14%，增速較以往放緩。對於一直以來利潤率較高並屬於信託公司重要收入來源的房地產集合信託，由於年內市場上陸續發生多宗出現兌付困難的風險個案，投資者購買時更趨謹慎，同時多家信託公司也提高審批條件，最終使得2014年後期市場上新成立的房地產集合信託規模大幅減少，而另一方面，證券類信託產品卻因2014年下半年中國股市興旺的帶動使得其規模得以增加。

因證券公司、基金公司、銀行相繼發展類信託產品，同時因政策放寬，優質房地產公司已可以發債融資，傳統優質融資類信託項目更加稀缺，導致競爭加劇。為此，中誠信託增加異地分部，並加大在業務推廣方面的相關開支作為對策；另一方面，為應對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長期趨勢，中誠信託將加快建立專業資產管理平台，轉變目前偏重融資業務模式，並以股權投資，基金化運作為轉型方向。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4年4月發布了《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以多方面加強對信託公司的監督管理，並同時要求信託公司股東承擔更大的責任。

2015年1月，中誠信託因其子公司深圳前海中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獲得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首批試點資格(QDIE，全稱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成為首家獲批該項資格的信託公司。QDIE為中國內地投資者向海外投資提供了投資範圍更廣、更為靈活的新跨境投資通道。此次獲批QDIE資格，使得中誠信託成為首家擁有跨境業務全牌照的信託公司。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成立於天津市，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於2010年4月投資462萬元人民幣(折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7.70%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詳見下文關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部分)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營運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98萬美元，比上年底的85萬美元，增加15.29%。

2014年，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完成對IMAX China及上海格瓦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工作。同時，因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已正式步入投資退出期，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目前正積極協助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向各監管機構進行協調溝通關於星空中國的上市申報手續以及出售東方購物項目的相關後續審批事項。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資金規模為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10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本基金已參股的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本基金於2010年4月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本基金於2010年6月支付第一期投資款4,000萬元人民幣(折586萬美元)，於2011年3月支付第二期投資款626萬元人民幣(折95萬美元)，於2012年2月、7月、8月和9月支付第三至第六期投資款，分別為677萬元人民幣(折108萬美元)、2,882萬元人民幣(折457萬美元)、308萬元人民幣(折48萬美元)及3,524萬元人民幣(折556萬美元)，於2013年9月支付第七期投資款2,064萬元人民幣(折335萬美元)，及於2014年2月及6月支付第八期及第九期投資款，分別為1,257萬元人民幣(折205萬美元)及528萬元人民幣(折86萬美元)，累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了15,866萬元人民幣(折2,476萬美元)，佔本基金承諾投資金額2億元人民幣的79.33%。

除上述投資款外，本基金於2014年4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現金出資1,245萬元人民幣(折202萬美元)，專門作投資IMAX China之用。IMAX Corporation(「IMAX」)於2001年進入國內市場，及IMAX China於201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MAX China擁有進行、提供和擴展IMAX於大中華地區目前正在開展的各項業務、產品和服務的獨家權利。於2014年12月底，IMAX影院於大中華地區的數量達234家，較預期為高，亦較2013年的173家增長35.26%。同時，2014年約共有40部IMAX電影於全球上映，其中約29部(含4部跨越2013年度)電影在中國大陸地區上映。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的賬面值為2,351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991萬美元，增加18.08%。

於2014年12月底，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13.0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底的11.78億元人民幣，增加10.78%。

截至2014年12月底，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共投資了七個項目，分別為星空中國、人人有限公司、東方購物、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IMAX China及上海格瓦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其中，星空中國旗下電視製作公司所製作的「中國好声音3」及「青春高8度」於年內播映並獲得高收視率。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於2014年成功在國內發行三套電影 — 「天才眼鏡狗」、「馴龍高手2」和「馬達加斯加的企鵝」，而「馬達加斯加的企鵝」在國內的票房突破2億元人民幣，成為11月份最賣座的動畫電影。東方購物於2014年第3季度出售予百視通的相關事宜仍待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通過。

NBA China, L.P. (「NBA中國」)是於2007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實體，負責美國NBA大中華區的所有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本基金於2008年原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本基金於2013年1月獲NBA中國返還部分投資本金，返還金額為1,725萬美元，因而本基金投資NBA中國的投資本金減少至575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本基金於2014年2月獲NBA中國現金分配22.10萬美元及於2015年1月獲現金分配29.64萬美元。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NBA中國權益的賬面值為1,655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106萬美元，增加49.64%。2014年度，本基金的利潤中貢獻自NBA中國的金額為571萬美元，同比增加82.52%。

2014年7至9月，NBA中國連續第三年在國內舉辦「NBA籃球國度」項目，這是為任何年齡的球迷提供參與籃球競賽，與NBA球員、NBA傳奇球星及NBA球隊啦啦隊一起保持積極健康生活的項目。該項目走訪全國14個城市，並安排了豐富的現場活動。

NBA中國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在2014年10月共同宣布雙方結成新的合作夥伴，安踏正式成為NBA官方市場合作夥伴以及NBA授權商。由於此項新的合作，安踏將推出全系列的、帶有球隊和聯盟標誌的安踏—NBA聯名品牌運動鞋和配件產品，並在全國2,000多家安踏店，以及安踏天貓旗艦店(anta.tmall.com)及安踏京東旗艦店(anta.jd.com)等安踏官方網上商店發售。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2015年1月30日，NBA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共同宣布，雙方已簽署一項為期五年的合作夥伴協議，這將是NBA聯盟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國際數碼媒體合作。雙方新的合作將於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作為NBA的中國數碼媒體獨家官方合作夥伴，騰訊將會在包括個人電腦、流動端等新媒體渠道，播出創紀錄的全場直播、點播以及短視頻等內容。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銀廣通」)於2011年於北京市成立(即合併重組後的經營主體)，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本基金於2009年6月及於2010年2月合共向其前身之一的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折1,098萬美元)，並擁有銀廣傳媒14.51%權益。在銀廣傳媒於2011年完成重組及增資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7.62%權益(註：在銀廣通完成IPO或整體轉讓之後實施銀廣通管理層激勵(共15%權益)時，本基金將根據權益比例承擔其中的1.14%權益。於該項激勵實際實施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變為6.48%)。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銀廣通權益的賬面值為273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35萬美元，減少37.24%。

為適應手機移動互聯的使用面不斷擴大與影響力日益增加的新業態，2014年，銀廣通對原有銀行網點廣告設備僅進行了適度的布局優化及更換升級工作，同時加大對Wi-Fi接入服務的研發，並在瀋陽、杭州、南寧等五個省會城市的銀行網點進行試運營推廣，提升了客戶的體驗感受並積累了一定的技術與運營經驗。

2015年銀廣通將繼續加大在移動Wi-Fi領域的軟硬體投入，並爭取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於全國超過20,000個銀行網點提供Wi-Fi服務的發展目標，使Wi-Fi服務能夠覆蓋更多的城市與銀行網點，以更好的滿足客戶需要並爭取獲得更多的廣告訂單。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於2011年在上海市成立，主要從事手機視頻與互聯網視頻的平台運營服務，是國內規模較大的手機視頻平台企業。本基金於2012年8月投資1.02億元人民幣(折1,607萬美元)並持有天翼視訊5.37%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天翼視訊權益的賬面值為3,571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480萬美元，減少20.29%。

天翼視訊已與全國約140家主流內容提供者達成合作關係，成為國內最大的手機收費視頻內容匯聚平台。2014年，受視頻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中國電信3G用戶全年僅淨增加4萬戶、4G使用者發展速度未達預期等因素影響，天翼視訊付費用戶數目也較上年有所下滑。截至2014年12月底，天翼視訊共擁有手機視頻使用者約1.15億戶，與2013年12月底基本持平，其中每月節目付費的訂購數量接近1,500萬個，下降約21%；為扭轉付費用戶數量下滑的不利形勢，天翼視訊一方面通過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獨家服務以增加黏著度，另一方面開始嘗試拓展非中國電信用戶，2014年第4季度開始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用戶提供服務，且使用者可通過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系統或通過支付寶、微信等第三方系統支付相關費用，目前天翼視訊的非中國電信用戶的數量正在逐漸增加。2014年天翼視訊錄得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1.1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9.60%。

天翼視訊擬通過新一輪融資引入具有優勢內容資源或持有新增值業務牌照的新戰略投資者以及利用充沛的現金流整合一至二家與天翼視訊主營業務構成互補的企業，該計劃尚在推進中，本基金將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於2006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本基金於2010年5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293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吉陽科技20.78%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吉陽科技權益的賬面值為75萬美元，上年底則為0萬美元。

2014年吉陽科技錄得未經審計淨利潤(含非經常性項目)286萬元人民幣，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015年2月，本基金及其他吉陽科技股東同深圳創業板上市公司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智雲股份」)簽署了關於吉陽科技的增資協議。據此，智雲股份將以投資前6,000萬元人民幣估值(註：於2014年11月底吉陽科技經評估的資產淨值為6,017萬元人民幣)收購吉陽科技董事長陽如坤先生和小股東的部分股份，再增資3,860萬元人民幣實現53.59%控股。上述交易完成後吉陽科技可以獲得資金並得到智雲股份的管理支援，而本基金持有的吉陽科技股份比例預計會下降至12.65%。吉陽科技管理層承諾2015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不低於1,000萬元人民幣，2016年為不低於1,250萬元人民幣，2017年為不低於1,563萬元人民幣。智雲股份承諾在2017年、2018年可以按照前一年度吉陽科技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的12倍為估值收購本基金持有的吉陽科技股份，這為本基金退出吉陽科技提供了可能性。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爾」)於江蘇省揚州市成立，主要從事高純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量產28英寸以上石英坩堝的企業。石英坩堝產品是目前生產單晶矽錠的必備消耗性輔助裝備，而單晶矽錠主要用於生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半導體晶片。本基金於2010年9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3萬美元)並持有江蘇華爾7.50%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江蘇華爾權益的賬面值為4萬美元，上年底則為0萬美元。

受中國新的光伏裝機政策刺激，太陽能電池片行業在持續約兩年的低迷之後逐漸好轉。一直以來，單晶矽電池片子行業因為價格與轉換效率較高而主要應用於日本、歐洲等發達國家及地區市場，特別是2014年上半年在歐盟與中國就「反傾銷、反補貼(雙反)」達成共識，中國將不能向歐洲出口功率在270W以下的光伏元件以及國家發改委對於分布式光伏電站較以往給予更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國內的單晶矽電池產業逐漸復蘇(目前國內量產的多晶矽電池組件最大功率達不到270W的最低要求，因此現階段出口歐洲的光伏發電產品暫時只能是單晶矽)，並帶動江蘇華爾的銷售、經營性現金流與盈利能力都較2013年有所好轉，但貸款銀行要求進一步壓縮對包括江蘇華爾在內的太陽能相關公司的貸款規模，江蘇華爾的融資成本依然高企，正常生產經營受此影響較大，2014年江蘇華爾錄得未經審計淨虧損426萬元人民幣，虧損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目前預計2015年市場對單晶矽電池片以及為之生產配套使用的高品質石英坩堝產品的需求總量均將略有回升，江蘇華爾國內訂單的賬期亦會有所縮短，但公司流動資金緊張的狀況仍未有根本好轉並制約了公司的接單能力，因此預計公司營運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改觀的難度仍然很大。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於2000年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遼寧振隆是一家具有出口自營權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南瓜籽(仁)系列產品及其他果仁產品的收購、加工與銷售；主要產品有南瓜籽、南瓜籽仁、葵花籽、葵花籽仁、松籽仁、開心果、杏仁，以及各種籽仁類烘焙產品和南瓜蕎麥掛麵、雜糧等。產品銷售分為國外和國內兩個渠道，國外市場分布在歐、美、亞太及大洋洲等二十幾個國家和地區，國內市場分布在上海、北京、南京、成都等大中城市。本基金於2011年8月對遼寧振隆合共投資1,920萬元人民幣(折297萬美元)並佔遼寧振隆2%的權益。2014年5月，本基金獲遼寧振隆派發2013年度現金紅利40萬元人民幣。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遼寧振隆權益的賬面值為53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587萬美元，減少9.71%。2014年度，本基金的利潤中貢獻自遼寧振隆的金額為負35萬美元，上年同期的利潤貢獻為146萬美元。

遼寧振隆正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準備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材料，其擬爭取於2015年6月底前通過初審會。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是由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兩家造紙廠於1998年合併成立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基金於2012年1月對華勁集團投資11,999萬元人民幣(折1,900萬美元)並持有華勁集團7.10%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勁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615萬美元，比上年底的658萬美元，減少6.53%。

受全球宏觀經濟緩慢復蘇、進口紙漿價格於低位逐漸企穩回升、大量小型造紙企業因虧損嚴重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核查而停產等因素影響，2014年，文化用紙行業的市況雖然依舊低迷，但在行業庫存天數已逐漸下降至與往年均值接近的水平等因素的作用下，終端售價觸底反彈，儘管幅度不大，但盈利能力有所恢復。

對於採取「林漿紙一體化」運營模式的華勁集團而言，其自有林地自2012年下半年開始逐漸進入輪伐期，目前林地業務已實現盈利，加上江西贛州新項目一期、二期工程已完成並分別於2013年下半年及於2014年上半年投產，及新項目設備的自動化程度與生產效率較高，降低了華勁集團的紙漿與原紙生產成本，但2014年第3季度因南寧市城市發展規劃需要，華勁集團下屬南寧紙業正式停產，目前與補償相關的資產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並於2014年12月收到首筆補償款，華勁集團正與南寧市政府就餘下補償的細節問題進行溝通。預計後續的補償款將能在2015年內陸續發放，受此影響，華勁集團在2015年的盈利預計可得到較大幅度上升。2014年華勁集團未經審計淨利潤(含非經常性項目)5,628萬元人民幣，同比增加73.65%。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2001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是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09年7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0萬美元)並持有武漢日新5%權益。2014年9月，武漢日新完成新一輪股權私募工作，融資4,66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持有武漢日新的權益被相應攤薄至4.69%。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武漢日新權益的賬面值為571萬美元，比上年底的720萬美元，減少20.69%。

為了解決騙補問題，國家自2013年下半年開始將補貼政策由此前在BIPV電站的建設環節即進行補貼調整為按照BIPV電站建成後實際併網發電量進行補貼計量與發放，這一政策變化導致包括武漢日新在內的太陽能電站業主方需要先自行墊資開發電站，且電費補貼收入是在電站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逐月結算領取，導致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水平出現較大幅度下降，同時國家對BIPV電站的補貼金額低於對地面光伏電站的補貼標準，使得BIPV電站的銀行融資難度大於地面光伏電站，武漢日新未來將根據各電站資產的具體情況，通過轉讓所建成的電站以及售後回租等多種方式來提高資金周轉速度。

2014年武漢日新的主要工作是進行新BIPV電站建設項目的承攬與儲備報批，同時完成了包括位於湖北麻城等地超過100MW的地面光伏電站的報批與前期建設工作，而由於銀行融資的進度未能達到預期，項目的開工建設／已建成電站的轉讓相關事宜將主要集中在2014年下半年或2015年進行，導致工程結算收入相應減少，受此影響，2014年武漢日新錄得未經審計淨利潤3,216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50.52%。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於2001年於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是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11年1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303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金源電氣4.83%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金源電氣權益的賬面值為15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5萬美元，增加233.33%。

國家電網公司對智能電網輸電線路線上監測設備的品質提升計劃進行的評估工作一直持續到2014年9月，較原計劃的結束時間推遲了約半年，具有一定規模的招投標自5月份才開始逐漸恢復，但在10月份之前累計招標金額仍然不大，從已公布的中標情況看，金源電氣2014年的中標金額較2013年有所增長，但考慮到平均約9個月的訂單交付期，預計前述的中標訂單對經營業績的影響將主要體現在2015年及之後。在上述國家電網公司品質提升計劃中，金源電氣在自2014年以來的各月評分中，綜合得分排名基本都保持在前二名的水平。2014年金源電氣錄得未經審計營業收入4,409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45.01%，利潤情況則由盈轉虧。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於2002年於北京市成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本基金於2011年8月投資6,650萬元人民幣(折1,041萬美元)並佔能通科技12.34%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能通科技權益的賬面值為0萬美元，上年底則為1,416萬美元。

深圳A股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於2014年6月27日公布其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能通科技及另一被收購方100%股權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交易(以下簡稱「重組交易」)，由於該另一被收購方提出因重組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且進程無具體時間表要求退出重組交易而終止。本基金所持能通科技權益出售予紫光股份之交易也隨之終止。

能通科技管理層於2014年9月2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自2014年9月8日起與董事長賈培一先生失去聯繫，同時能通科技通過財務自查並發現有巨額資金及部分賬目記錄去向不明。能通科技董事會決定向中國公安機關報案並通過了罷免賈培一董事長職務的決議案。

能通科技管理層和股東代表正在積極同潛在重組方進行磋商，如無法和重組方達成一致，則能通科技管理層擬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發起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如被接受，法院將委託管理人接手目前能通科技面臨的債務訴訟和公司的經營，在六至九個月內，可以由目前股東和外部重組方提出重組方案供債權人大會投票，如重組方案通過則能通科技可恢復正常經營。

另外，本基金及兩位自然人股東向北京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了關於要求能通科技控股股東于瑾文女士回購股份的仲裁申請並獲得了受理通知。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於2004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IC)設計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系統集成與技術服務。本基金於2011年12月認購天利半導體的可轉股債券500萬元人民幣(折79萬美元)，此等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天利半導體經擴大股本中1.80%權益(按認購當時的公司註冊資本計算)。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天利半導體債券的賬面值為49萬美元，比上年底的82萬美元，減少40.24%。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本基金已於2014年1月15日與天利半導體簽署補充協議確定不行使換股權。據此，天利半導體已向本基金支付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利息120萬元人民幣，並應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償付全部本金500萬元人民幣以及自2013年12月至本金償付日期間新產生的利息。但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利半導體並未向本基金支付除上述120萬元人民幣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款項，為維護本基金的權益，本基金已委託律師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起訴天利半導體並申請查封其銀行賬戶、控股子公司股權等資產。2014年9月，南山法院出具具有終審效力的調解書，並根據該調解書可強制執行所查封天利半導體銀行賬戶中的款項共計300萬元人民幣。2014年11月4日，本基金收到南山法院轉回的前述執行款300萬元人民幣。

2014年11月27日，因天利半導體未能按照調解書的要求在11月25日前向本基金歸還全部剩餘本息共計247.5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向南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獲受理，目前本基金的委託律師與南山法院保持了較密切的溝通。

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天農牧」)於2007年成立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縣。目前主要業務包括籽棉、棉籽收購；籽棉加工；皮棉、棉副產品、棉短絨、棉籽的批發和零售；棉籽油、棉殼、棉粕、棉蛋白加工、銷售；種植、銷售棉花、紅棗、瓜果、畜牧草料及其他農作物。本基金於2012年7月投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73萬美元)並持有承天農牧6.25%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承天農牧權益的賬面值為414萬美元，比上年底的587萬美元，減少29.47%。

承天農牧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23日與本基金簽訂協議，據此，本基金同意出售，且該控股股東同意購買本基金所持全部承天農牧6.25%權益。本次出售的總代價為3,579萬元人民幣，並分為三期支付，最後一期約定須在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完畢。當本基金確認收到全部對價後將向承天農牧控股股東交割所持有的全部承天農牧權益。本基金於2013年10月收到第一期款項1,253萬元人民幣及於2014年3月收到第二期款項1,278萬元人民幣。

承天農牧控股股東表示因政府對棉花收儲政策調整且國內棉花價格大幅下降，農業發展銀行提前進行貸款清零工作並與新的棉花收購貸款掛鉤，導致承天農牧的現金流緊張，原計劃於8月31日支付的尾期回購股權款不能按時支付。

2015年1月，承天農牧控股股東承諾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對欠付本基金的收購股權款及利息的支付工作。

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和藥業」)於1996年於江蘇省南京市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旗下的主要產品為消癌平注射液、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等。聖和藥業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13年12月投資1.05億元人民幣(折1,717萬美元)並持有聖和藥業3.50%權益。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聖和藥業權益的賬面值為2,022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722萬美元，增加17.42%。

2013年聖和藥業實現經審計淨利潤約2,700萬元人民幣(當期已扣除一次性約9,000萬元人民幣的管理層股權激勵費用)。2014年聖和藥業實現未經審計淨利潤1.39億元人民幣。

聖和藥業已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股份制改造，並更為現名。此外，聖和藥業已於2014年11月向江蘇證監局報送IPO輔導材料。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於2014年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註冊資本為3億元人民幣。新華幼教立足廣西，致力於幼兒學前教育產業的投資及文化教育用品的經營。新華幼教乃由本基金同廣西新華書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書店」)共同組建成立，新華書店和本基金的佔股比例分別為70%和30%。2014年12月，本基金完成對新華幼教的首期出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90萬美元)，餘下6,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將按新華幼教的發展進度投入。

於2014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新華幼教權益的賬面值為490萬美元。

2015年1月8日，新華幼教正式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工作，各項業務也已經有序展開，預計2015年9月前可實現五所幼兒園的招生工作，同時預計2015年內還將會有十家以上的新幼兒園完成前期工作並開工建設。

上市投資回顧

2014年上半年中國A股市場在窄幅波動，7月下旬起持續上升，第4季升勢加劇，上海證券綜合指數(「上證綜指」)於2014年12月31日收報3235點，較2013年底累計上升52.87%，是2014年全球第二大升幅的股市。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速放緩，進出口貿易增長低迷，政府政策偏向微刺激和定向寬鬆，上證綜指上半年在2180點以下窄幅波動，於3月12日曾見全年最低點1974點，隨後表現反覆。至7月下旬，上證綜指開始上升。自8月開始，隨著中國經濟和通脹再度放緩，中央政府連番推出多項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推行寬鬆貨幣政策。隨後「滬港通」於11月17日正式開通，中國人民銀行於11月21日出乎市場預期地宣布近兩年來首次降息，資金大量進入A股股市，推動藍籌股大幅上升，同時融資融券市場爆發式增長，進一步推動股市上升。

2014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在21100至23500區間運行，下半年走勢轉趨波動，曾出現大起大落，恆生指數於2014年12月31日收報23605點，較2013年底僅上升1.28%。年初，市場憂慮美國提早加息，中國經濟放緩，恆生指數在3月份見全年低位至21138點。4月份，李克強總理在博鰲論壇宣布「滬港通」將落實，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將維持超低息政策，於是恆生指數回升，至9月初見全年高位25363點。之後，市場再度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加快上調利率，香港股市出現調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降息，刺激香港股市上升，及後受俄羅斯貨幣危機拖累，恆生指數一度下挫至近半年低位。12月底國內A股升勢如虹，加上中國人民銀行變相降準，影響恆生指數再度回升。

考慮到本基金投資方式主要是直接參股中國高素質的投資項目，對象集中於非上市企業。同時，本基金已持有不少上市公司股份，擬為避免承受更大並源於股票市場的風險，本基金於2014年除出售部分招商銀行股票外沒有買賣其他二級市場上市股票。

業務前景

2015年，全球經濟復蘇仍將持續緩慢，各類潛在風險相互交織，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下行風險持續存在。其中，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增速放緩趨勢有望穩定，而中國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市場預計其經濟增速調整仍將溫和。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低於2014年。從中期趨勢來看，受「三期疊加」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調整遠未到位，極可能繼續慣性下滑。在拉動經濟增長的「三駕馬車」中，儘管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的影響，預期投資仍將成為2015年經濟的重要支柱，其中關係民生的基礎設施建設有望成為投資支出重點，並加大吸引社會資本的力度。新型城鎮化發展或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新動力，並創造高鐵、地鐵、機場、地下管網、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以及供水供電供氣等市政設施和住宅等巨大的投資需求。中國進出口面臨的國際環境可能略有改善，但預期改善幅度有限，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較為突出。受最近兩年就業形勢較好及居民收入增幅快於GDP的積極影響，2015年的消費增長預期將持續平穩。2015年，中央政府宏觀調控或將尋求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控風險等多個目標的平衡。具體政策上，經濟增長目標或大概率下調，投融資體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將進一步提速，「一帶一路」等重大經濟戰略有望落實。在此環境下，本基金將積極地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和繼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業務策略

本基金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直接參股中國高素質的非上市企業。本基金的策略為：投資以優質成熟項目為主，兼顧新興行業良好投資機會；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形勢與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化，落實分散投資策略；繼續以跨越周期的眼光看待產業發展，放棄冒險追逐熱點產業；優化投資組合及持續調整風險偏好；避免盲目高價競奪投資項目，從而使本基金能夠達到長期增值、保值的目標。本基金目前投資方向包括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療保健、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教育、農業等行業的優勢企業，同時也會關注其他行業的優勢企業。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基金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基金與本基金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基金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佔本基金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基金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基金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基金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基金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基金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基金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基金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基金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聖和藥業	17,171,500	94,100	0.54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 IMAX China	2,021,800	40,000	1.97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4,898,200	28,400	0.580%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董事及若干投資經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王效釘先生 (註2)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3) 美元	詹德慈先生 (註4) 美元	周語菡女士 (註5)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20,640	1,290	不適用	12,900
武漢日新	3,510	3,510	1,290	不適用	4,39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6,950	1,290	不適用	8,75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1,160	30	不適用	580
吉陽科技	4,640	5,780	1,290	不適用	5,80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10,040	250	不適用	5,010
江蘇華爾	3,500	4,380	1,290	不適用	4,380
金源電氣	4,830	6,030	1,280	不適用	6,0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1,570	40	不適用	780
遼寧振隆	4,720	4,620	1,280	不適用	5,900
能通科技	16,420	12,830	1,280	不適用	12,830
天利半導體	3,090	2,570	1,290	不適用	3,860
華勁集團	12,880	12,880	1,290	不適用	25,77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1,710	40	不適用	85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7,260	180	不適用	3,630
承天農牧	12,890	6,440	1,290	不適用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780	20	不適用	390
天翼視訊	12,890	12,890	1,290	不適用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8,880	220	不適用	4,4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1,300	5,200	130	不適用	2,600
聖和藥業	12,900	6,450	1,290	12,900	12,90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790	3,170	80	不適用	1,5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 IMAX China	6,450	6,450	1,290	6,450	6,45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330	1,330	30	不適用	670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2,150	4,310	440	4,310	不適用

- 註1： 本基金董事(於2014年11月18日調任本基金主席；原同時兼任投資經理主席，但於2014年11月28日起不再兼任)
- 註2： 本基金董事(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暨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19日獲委任)
- 註3：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 註4： 投資經理董事
- 註5： 本基金董事(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暨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19日辭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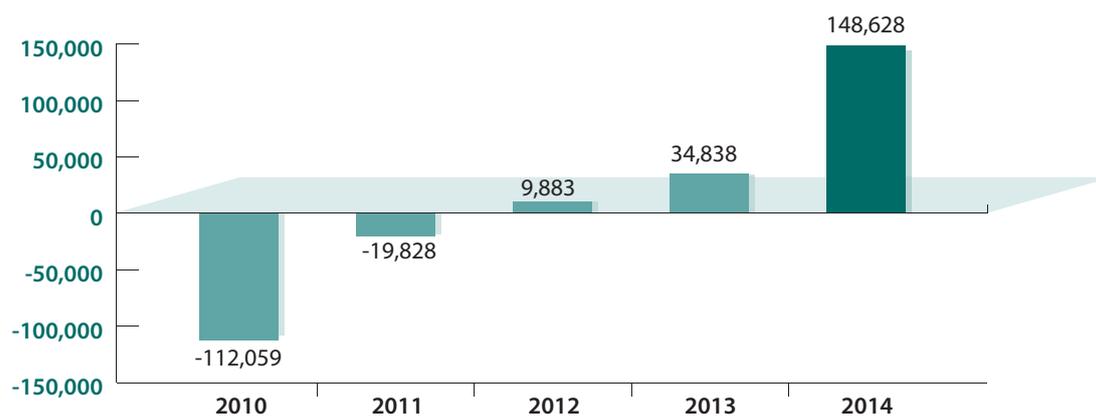
王效釘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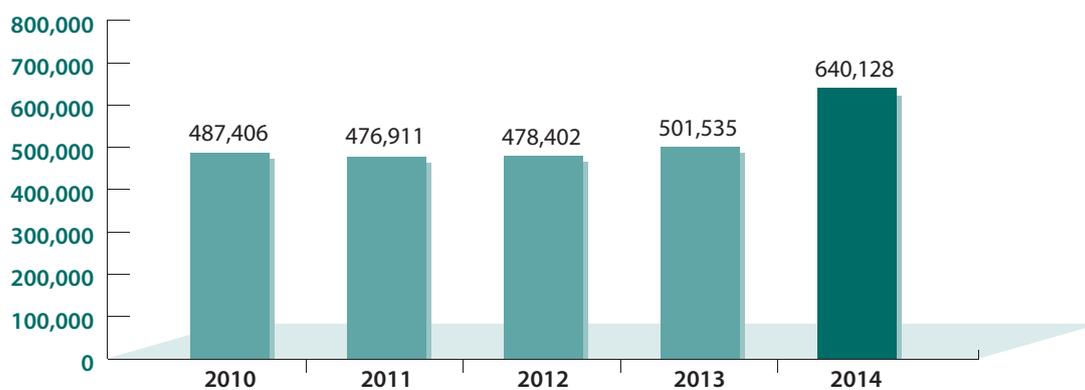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年份	淨利潤(虧損) (千美元)	資產淨值 (千美元)
2014	148,628	640,128
2013	34,838	501,535
2012	9,883	478,402
2011	(19,828)	476,911
2010	(112,059)	487,406

淨利潤(虧損)(千美元)



資產淨值(千美元)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5年5月28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2013年：6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美分(2013年：無)，合共每股9美分(2013年：6美分)，即合共13,709,971美元(2013年：9,139,981美元)。

可分配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70,851,668美元(2013年12月31日：95,546,028美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薪酬政策

董事會獲股東大會的授權釐定董事的報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下列人士為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周語菡女士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

謝韜先生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105條之規定，李引泉先生、王效釘先生、謝如傑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及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洪小源先生，現年52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18日獲委任本公司主席。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兩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亦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現年60歲，自2008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18日工作調動之前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投資經理之主席。彼同時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是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李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李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達14年，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離職前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李先生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獲授予「2005年中國CFO年度人物」及「2006年度中國傑出CIO」稱號。



董事會報告(續)



諸立力先生，現年57歲，自199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先驅 — 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現為港歐商務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及倫敦AIM上市公司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



王效釘先生，現年46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彼自2009年3月起出任投資經理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同時出任投資經理首席投資官。王先生在加入投資經理之前，曾先後出任廣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廣西豐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拿大Thrive Media Corporation高級軟體工程師、加拿大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財務部經理。目前，王先生出任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王先生曾就讀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加拿大阿爾伯特塔大學，分別獲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如傑先生，現年53歲，自200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金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現年57歲，自1999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候補董事。作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創始成員，簡女士於1988年集團創立時入職，現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多間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pital (Asia) Limited。簡女士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執業會計師(美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簡女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商業和會計學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柯世鋒先生，現年49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18年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06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2006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2011年11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1990年至1996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宝杰先生，現年51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2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 摩根。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利先生，現年66歲，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鴻陸浩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此前，1982至1992年，朱先生在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宏觀司金融處處長、副司長，其間曾赴德國進修金融，在多家商業銀行學習、工作。1992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後，朱先生擔任第一任秘書長，並於1994年8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兼任秘書長。從1996年開始在中國多家金融機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朱先生除擁有多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外，還在中國經濟金融決策部門擁有多年工作經歷，尤其是在中國證監會任職期間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建設、監管和發展做出了貢獻。朱先生獲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



曾華光先生，現年62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Agria Corporation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HK)、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HK)、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HK)和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曾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出任 PGG Wrightson Limited (「**PGGW**」，為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11月起再度獲委任為PGGW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厲放博士，現年57歲，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厲博士具有19年在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和銀行之專業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資深助理研究員，美國安泰國際保險公司亞太總部研究員，荷蘭國際集團亞太區養老保險研究中心主管，荷蘭國際集團全球養老金服務企業資深顧問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首席策劃師。厲博士持有澳大利亞 Monash 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擁有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3,030,02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競爭權益

洪小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分別是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洪先生、李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洪先生、李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作補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47,290	19.00%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1. 投資管理協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李引泉先生(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投資經理董事)、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分別於2014年9月15日及2014年5月19日獲委任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謝如傑先生、洪小源先生(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投資經理董事)及周語菡女士(分別於2014年9月15日及2014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間接擁有投資經理之實益權益。投資經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2012年10月18日所簽定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現有管理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共10,195,170美元(2013年：9,353,307美元)的管理費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值並依現有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也根據現有管理協議計提了表現費10,821,857美元(2013年：無)，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依現有管理協議約定的增值和若干調整及按固定百分比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經紀協議

於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署為期三年的經紀協議及補充經紀協議。於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天正」)也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署為期三年的經紀協議及補充經紀協議。招商證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招商證券的證券經紀佣金合共為5,510美元(2013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其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並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的交易之詳情呈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此外，本公司前任主席李引泉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並主持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對此深感歉意。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董事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定義見上市規則）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39頁。

本公司委任了一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承擔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並負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及處理日常行政工作。

董事會(續)

董事會則負責制定本公司全面的投資策略及指引，而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定時須遵從既定的投資策略及指引。董事會也負責按守則規定履行企業管治職務，並包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從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履行上述職務。

董事會(續)

當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會議通知期將不少於14天，而各董事均獲諮詢每次董事會擬討論的議題。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常規會議。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於2014年 董事任期內的 常規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於2014年11月18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	2/2
李引泉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1/2
諸立力先生	2/2
王效釘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0/0
謝如傑先生	2/2
周語菡女士(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1/2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2/2
朱利先生	2/2
曾華光先生	2/2
厲放博士(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	0/0
謝韜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1/2
候補董事：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2/2

註：除了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本年度還召開了兩次發出短時間通知的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洪小源先生2/2；李引泉先生2/2；諸立力先生0/2；王效釘先生1/1；謝如傑先生2/2；柯世鋒先生2/2；劉宝杰先生2/2；朱利先生2/2；曾華光先生2/2；厲放博士1/1；簡家宜女士2/2；周語菡女士1/1及謝韜先生1/1。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的支援服務。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會向董事通報最新的管治及監管事宜，以確保董事均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成員透過公司秘書的安排下，均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協助監察本公司的管理。有關這三個委員會的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中的規定而制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審議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審閱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審評財務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檢討僱員可放心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情和行為而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朱利先生	2/2
劉宝杰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0/0
謝韜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1/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了以下工作：

- 審評2014年度核數費用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審閱2014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審評2014年度的核數計劃以評估一般核數工作範圍；
- 審閱2013年年報(其中包括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全年度業績公告；及
- 審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內部監控評估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委任

董事會設置了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而其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而擬調整董事會結構事宜提出建議。其也審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推薦王效釘先生及厲放博士分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朱利先生繼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薦洪小源先生任本公司主席。並且召開了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委任(續)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11月18日獲委任主席)	0/0
李引泉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利先生	2/2
曾華光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1/1
謝韜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0/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至下一個股東大會(若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不足三或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計算，但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目前共有四名成員(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及王效釘先生)負責審批各項超過2,000萬美元(由2010年2月5日起生效)之交易(投資或變現)，並監督投資經理的日常管理職能。所有投資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廣州數碼及第一財經項目的出售建議書以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項目的追加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投資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11月18日獲委任主席)	1/2
李引泉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主席)	2/2
諸立力先生	0/2
王效釘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1/1
周語菡女士(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1/1
候補董事：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委員)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此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政策概要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圍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執行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M – 男性

F – 女性

CH – 中國籍

A – 澳大利亞籍

主席與行政總裁

李引泉先生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主席。同日，洪小源先生獲委並接替李先生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投資經理負責。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間，周語茵女士是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另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彼也是本公司的董事。於2014年5月19日，王效釘先生獲委並接替周女士任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9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和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需了解其集體職責。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或候補董事都會獲得一套介紹資料，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和監管事宜上所需負的責任。本公司會持續向董事通報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從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候補董事於本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a, c
李引泉先生	a, b, c
諸立力先生	a, c
王效釘先生	a, c
謝如傑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a, c
朱利先生	a, c
曾華光先生	a, c
厲放博士	a, c
候補董事：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a, c

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內部簡介會、研討會、會議、或論壇
- b： 於研討會、會議、或論壇發表演說
-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等的報章、刊物及更新信息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之報酬

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

董事的報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在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報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均沒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報酬(2013年：無)。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董事的報酬金額總數在財務報告附註9中詳列。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年度，已支付及應支付予獨立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費用為134,784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為39,572美元，該非核數服務費用主要用於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有關出售廣州數碼21%股權的通函。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亦確保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相關公告均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且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

關於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第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維持公司內部良好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此外，董事會委任了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持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情況，有關檢討覆蓋了所有重要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就檢討報告內容及其建議(如有)作出了討論及考慮。按董事會的要求，投資經理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投資及變現、證券交易及財務報告的政策及操作程序。投資經理須定期更新該等政策及操作程序。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彼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但彼須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意見。與公司秘書聯絡的人員主要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如傑先生。公司秘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由於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切合最新情況，並符合新公司條例規定。

股東權利

以下之摘要乃根據守則第O段的強制性披露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並為關於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2014年3月3日前，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2014年3月3日及其後，股東可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續)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續)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地址：info@cmcdi.com.hk)送交本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於2014年3月3日前)及新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於2014年3月3日及其後)的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議案。

新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本公司如收到(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發出該通知。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地址：info@cmcdi.com.hk)送交本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新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時，須(a)按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同樣方式；及(b)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士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發送至本公司，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7日。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得本公司聯絡資料，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其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大眾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一貫政策是透過股東大會、年報與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並藉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通過其投資經理)也於本年度積極回覆投資者的電郵或書信查詢，以及應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要求進行了多次會面及溝通，以討論和解釋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聆聽其意見。股東可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獲得更多詳情。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作出意見交流。於股東大會上，也就每項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獲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會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列明每個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股東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並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開始投票之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2014年5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9月3日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1/1	1/1
李引泉先生	0/1	1/1
諸立力先生	0/1	0/1
王效釘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	0/0	0/0
謝如傑先生	1/1	1/1
周語菡女士(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0/1	0/1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0/1	0/1
朱利先生	0/1	0/1
曾華光先生	1/1	1/1
厲放博士(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	0/0	0/0
謝韜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	0/1	0/1
候補董事：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1/1	1/1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15頁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確無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94,828,928	34,932,077
投資收益	6	17,053,071	23,558,016
其他收益		220,978	1,184,040
行政開支		(22,714,646)	(10,693,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461,117)	(4,702,0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9,723,2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1,432,126	–
稅前溢利	8	199,082,553	44,278,352
稅項	11	(50,454,183)	(9,440,386)
本年度溢利		148,628,370	34,837,9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1,515)	14,353,991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173,457)	623,714
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16,129)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94,972)	14,961,5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7,733,398	49,799,542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148,628,370	34,837,966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47,733,398	49,799,542
每股基本盈利	13	0.976	0.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17,158,8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15,765,560	310,640,112
		315,765,560	327,798,99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34,409,697	244,845,058
其他應收款	18	593,899	758,0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48,781,544	27,253,376
		483,785,140	272,856,4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	38,637,251	24,467,197
應付稅項	21	11,129,705	41,028
		49,766,956	24,508,225
流動資產淨值		434,018,184	248,348,25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49,783,744	576,147,256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	1,048,696	1,759,244
遞延稅項	23	108,606,865	72,853,246
		109,655,561	74,612,490
資產淨值		640,128,183	501,534,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9,348,785	15,233,301
儲備		132,818,989	255,864,016
保留溢利		367,960,409	230,437,44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40,128,183	501,534,766
每股資產淨值	26	4.202	3.292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放第61頁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引泉先生

董事
王效釘先生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32,080,249	30,211,2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91,984,241	59,172,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9,759,690	37,107,380
		153,824,180	126,490,9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56,956,480	162,648,100
其他應收款	18	9,217	223,4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6,569,272	3,088,545
		173,534,969	165,960,12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7,021,346	5,694,311
其他應付款	20	14,312,683	2,909,165
應付稅項	21	418,080	–
		31,752,109	8,603,476
流動資產淨值		141,782,860	157,356,65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295,607,040	283,847,59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	1,048,696	1,759,244
遞延稅項	23	7,668,550	4,387,356
		8,717,246	6,146,600
資產淨值		286,889,794	277,700,9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9,348,785	15,233,301
儲備	25	147,541,009	262,467,6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86,889,794	277,700,995

董事
李引泉先生

董事
王效釘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本溢價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普通儲備 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權益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5,834,342	121,682,644	108,918,737	7,095,021	16,129	224,855,489	478,402,362
本年度溢利	-	-	-	-	-	34,837,966	34,837,96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353,991	-	-	-	14,353,991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	623,714	-	-	-	623,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16,129)	-	(16,1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977,705	-	(16,129)	34,837,966	49,799,542
購回普通股	(791,718)	-	-	-	-	(20,581,766)	(21,373,484)
已付之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	-	(5,293,654)	(5,293,654)
—現金	-	-	-	-	-	(5,293,654)	(5,293,654)
—以股代息	190,677	2,432,840	-	-	-	(2,623,517)	-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757,069	-	(757,069)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5,233,301	124,115,484	123,896,442	7,852,090	-	230,437,449	501,534,76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5,233,301	124,115,484	123,896,442	7,852,090	-	230,437,449	501,534,766
本年度溢利	-	-	-	-	-	148,628,370	148,628,3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21,515)	-	-	-	(721,515)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	(173,457)	-	-	-	(173,45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94,972)	-	-	148,628,370	147,733,398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面值後之調撥(附註24)	124,115,484	(124,115,484)	-	-	-	-	-
已付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139,981)	(9,139,981)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1,965,429	-	(1,965,429)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39,348,785	-	123,001,470	9,817,519	-	367,960,409	640,128,183

普通儲備乃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提取之儲備基金，該項基金不能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99,082,553	44,278,352
下列項目的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117	4,702,09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2,1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23,213)	–
利息收入	(1,439,452)	(1,201,414)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13,619)	(22,356,6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68,700,563)	(34,936,3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34,697	(9,513,9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73,825,655	(17,620,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少	–	697,011
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74,763)	3,353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3,767,270	2,136,9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減少)增加	(346,843)	58,073
經營業務所產生(運用)之現金	90,706,016	(24,239,439)
已收利息	1,113,657	1,334,188
已收股息	15,613,619	22,356,602
已付所得稅	(3,751,123)	(4,476,016)
經營業務所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103,682,169	(5,024,665)
投資活動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907,52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723,213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63,605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94,341	–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139,981)	(5,293,654)
購回普通股	–	(21,373,484)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9,139,981)	(26,667,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21,636,529	(31,691,80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76	57,778,638
外幣匯兌差額	(108,361)	1,166,54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81,544	27,253,376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9。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告以美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於2014年1月1日作出評估)，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的披露或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 — 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 — 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 — 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²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³ 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⁴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⁵ 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有限度例外)。惟可提前採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布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法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起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構成之類別。此外，將按「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效用測試，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將引入有關加強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確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載的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以外，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其計量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例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變數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並載述如下：

- 第一級變數是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是指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並用於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是指用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合併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公司和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獲確認的情況為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依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票，但如所持有的投票權足以單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實際能力去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票數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和分布；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於有需要作出相關之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本集團擁有或不擁有當前能力去指導相關活動。

綜合附屬公司將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損益賬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核算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和與(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歸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類股本權益中)。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並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從起初確認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從起初確認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作企業除外。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從起初便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額外應佔之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須承受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收購投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賬中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用並以此釐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需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基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停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持有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從該日起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起初確認的公平價值。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盈虧時將包括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所確認的全部金額入賬，而基準與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在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就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盈虧重新歸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於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盈虧由股本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歸類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從起初便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用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從起初確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適當計入。而屬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金融資產乃根據其性質及用途予以分類及從起初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指該等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損益將在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將不包括從金融資產取得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鑑定減值後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的利息確認由於不重大而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從起初確認為金融資產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計算貼現值之差額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的款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而此情況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歸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的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集團公司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購回本公司的股本乃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盈虧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股本而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不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 該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致的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已經計入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後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才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曾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而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撥備乃按於結算日考慮到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作的最佳估計並用作償還現有責任之代價計量。當使用預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為重大時)。

收益之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並以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起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並列賬，但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外幣換算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列示。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稅前溢利會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天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當時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來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通常會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及在起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但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為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作為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應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投資引致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而稅率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前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經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計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體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由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透過考量資本金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以對資本結構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0,175,257	555,485,170	91,984,241	59,172,300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74,412	27,989,045	203,293,628	203,045,1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029,764	5,473,614	31,334,029	8,603,47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048,696	1,759,244	1,048,696	1,759,2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與本集團相同，但還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採用。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若干帶有外幣風險的交易活動。相關賬目包括以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因此會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貨幣性資產		
美元	16,384,929	2,932,015
港元	205,565	392,303
貨幣性負債		
美元	15,028,934	4,244,749
港元	332,445	423,661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貨幣性資產		
美元	21,284,013	13,517,715
港元	194,407	380,858
貨幣性負債		
美元	32,050,280	9,939,060
港元	332,445	423,661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會減少／增加68,000美元(2013年：66,000美元)。

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增加／減少5%，本公司之年度稅後業績將會增加／減少540,000美元(2013年：減少／增加179,000美元)。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所涉及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依據市場利率的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息銀行存款主要是固定息率，因此無提供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由於呈列於附註16的投資及呈列於附註22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價格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用以計算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的市場購入價格上漲/下降20%(2013年:20%)，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增加/減少46,170,000美元(2013年:31,919,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倘用以計算除上市股票外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上漲/下降20%(2013年:20%)，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增加/減少48,058,000美元(2013年:49,724,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債務及股權投資、其他應收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也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就各類已被確認為金融資產而言，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金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中國地區。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考慮到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可出售其持有的有價證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滿足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即應付管理費、表現費及營業稅)及與次級參與協議相關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即應付管理費及表現費)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是待出售相應投資才支付外，其他該等財務負債均為免息及屬按期即付。鑑於此種性質，管理層沒有提供到期日分析。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變數)，以及提供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數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美元	公平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	重要 不可觀察的 變數	2014年 12月31日 範圍	2013年 12月31日 範圍	不可觀察 的變數與 公平價值 之關係	2014年 12月31日 如不可觀察 的變數上漲/ 下降10%, 資產之賬面 值之增加(+)/減少(-) (註2) 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如不可觀察 的變數上漲/ 下降10%, 資產之賬面 值之增加(+)/減少(-) (註2)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上市股票(註1)	329,783,745	223,989,2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購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及 優先權益(註1)	280,656,881	272,656,875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一盈利倍數 一收入倍數 一賬面值倍數	14.7x - 87.4x 1.4x - 8.7x 2.2x - 2.9x	8.9x - 110.9x 1.0x - 5.9x 2.1x - 2.8x	倍數越高, 公平價 值越高	+28,000,000/ -28,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權益(註1)	24,494,199	20,761,370	第三級	基金資產淨值	一缺乏市場 流通性及特定 風險之折讓	50%	50%	折讓率越高, 公平價 值越低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註1)	10,614,480	17,221,867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註1)	-	20,035,723	第三級	參考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及債券 (註1)	4,625,952	820,089	第三級	可收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末結餘	650,175,257	555,485,170								

註1：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該等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註2：此為如果不可觀察的變數上漲/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增加(+)/減少(-)金額。上漲/下降10%之折讓率分別指60%及40%。

註3：金融負債之分析載於附註22。

董事認為於年末以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告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2014年 總額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783,745	-	320,391,512	650,175,2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48,696	1,048,696
				2013年 總額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989,246	-	331,495,924	555,485,1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759,244	1,759,244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溢利(虧損)之分析：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上市投資		
已實現	(465,143)	-
未實現	120,008,230	(33,456,240)
非上市投資		
已實現	26,593,508	(4,299)
未實現	48,692,333	68,392,616
總額	194,828,928	34,932,077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可供出售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252,189,653	713,268	252,902,921
溢利或虧損確認於：			
損益賬－實現	(7,288)	2,989	(4,299)
損益賬－未實現	68,392,616	-	68,392,616
其他全面收益	-	(16,257)	(16,2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4,615	-	7,564,615
購買	20,606,521	-	20,606,521
出售	(193)	(700,000)	(700,193)
資本返還	(17,250,000)	-	(17,2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31,495,924	-	331,495,924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可供出售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31,495,924	-	331,495,924
溢利或虧損確認於：			
損益賬－實現	26,833,689	-	26,833,689
損益賬－未實現	48,692,333	-	48,692,33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12,842)	-	(612,842)
購買	9,856,100	-	9,856,100
出售	(95,873,692)	-	(95,873,69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320,391,512	-	320,391,512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照：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192,063
增加	112,992
公平價值變動	454,189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759,24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759,244
增加	84,679
出售	(576,002)
公平價值變動	(219,22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48,696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照：(續)

在損益賬內的總收益之中，金額48,692,333美元(2013年：68,392,616美元)乃與於結算日被歸類為第三級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盈虧已包括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之中。

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中的16,257美元虧損乃與持有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而其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之變動呈列。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公平價值計量之指引已予採用，以定期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按相關交易所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釐定。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其最近期交易價或參考價格或可收回金額釐定。對於未有最近期交易或出售協議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獨立估值師每半年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考慮的因素，也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以及根據市場的折讓、貼現率資料。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每半年一次並向管理層匯報。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44,672	1,167,35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券	194,7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	34,057
	1,439,452	1,201,41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權投資	10,552,593	10,616,894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61,026	11,739,708
	15,613,619	22,356,602
總額	17,053,071	23,558,016

來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4,672	1,167,357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44,672	1,201,41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15,808,399	22,356,602
總額	17,053,071	23,558,016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醫藥、教育、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農業：從事於農業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f)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醫藥、教育、房地產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農業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188,035,815	20,362,712	(189,683)	(13,297,299)	(1,702,311)	11,313,916	204,523,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548,692	-	64,927	-	-	-	15,613,61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194,780	-	-	194,780
其他收益	-	220,978	-	-	-	-	220,978
分部溢利(虧損)	203,584,507	20,583,690	(124,756)	(13,102,519)	(1,702,311)	11,313,916	220,552,527
未分配項目：							
—行政開支							(22,714,6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4,672
稅前溢利							199,082,553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農業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24,091,916)	63,701,151	(8,594,543)	(6,391,165)	942,418	4,664,038	30,229,98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221,357	1,542,646	-	538,921	-	53,678	22,356,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	34,057	34,057
其他收益	-	98,912	-	520,511	-	-	619,423
分部(虧損)溢利	(3,870,559)	65,342,709	(8,594,543)	(5,331,733)	942,418	4,751,773	53,240,065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0,693,68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7,357
- 其他收益							564,617
稅前溢利							44,278,352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虧損)已計入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522,468,825	348,162,186
文化傳媒	78,700,679	149,151,488
製造	12,237,294	30,066,521
資訊科技	1,990,521	15,434,400
農業	4,135,676	5,870,820
其他	30,838,373	24,422,247
分部資產總額	650,371,368	573,107,662
未分配項目	149,179,332	27,547,819
綜合資產	799,550,700	600,655,481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6,585	5,718
文化傳媒	736,329	1,029,484
製造	172,945	172,263
資訊科技	543,129	221,834
農業	4,200,435	2,146,711
其他	253,418	238,016
分部負債總額	5,912,841	3,814,026
未分配項目	153,509,676	95,306,689
綜合負債	159,422,517	99,120,71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50,204	182,59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0,576	(76,627)
投資經理管理費	10,195,170	9,353,307
投資經理表現費	10,821,857	—
董事袍金	132,550	134,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	(1,299,778)

9. 董事薪酬

本集團並無主要行政人員，而董事袍金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予以下13位董事(2013年：11位)：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	—	—
李引泉先生	—	—
諸立力先生	—	—
王效釘先生*	—	不適用
謝如傑先生	—	—
周語茵女士#	—	—
簡家宜女士(候補董事)	—	—
	—	—

9. 董事薪酬(續)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25,763	25,7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25,763	25,792
朱利先生	25,763	25,792
曾華光先生	30,915	30,951
厲放博士*	6,183	不適用
謝韜先生#	18,163	25,792
	106,787	108,327
總額	132,550	134,119

* 於2014年度獲委任之董事

於2014年度辭任之董事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六名(2013年：首五名)收取最高酬金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9內。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4,742,102)	(893,739)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35,712,081)	(8,546,647)
總額	(50,454,183)	(9,440,3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3年：16.5%)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在年度內未有為香港稅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11. 稅項(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之所得稅項計提對照如下：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稅前溢利	199,082,553	44,278,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117	4,702,094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11,155,339)	-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前溢利	189,388,331	48,980,446
以當地所得稅率25%(2013年：25%)計算之稅項(註)	(47,347,083)	(12,245,111)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5,763,857)	(2,598,830)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徵稅的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4,122,938	5,659,616
未予以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對稅項之影響	(435)	(1,67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之稅率差異之稅項影響	4,939,607	942,420
因年內不同稅率計算遞延稅而計入	(4,837,425)	(740,864)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1,567,928)	(455,942)
稅項	(50,454,183)	(9,440,386)

註： 所使用之當地稅率(即適用於本公司於國內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乃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所處之地區之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6美分(2013年：6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美分(2013年：無)，此建議有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2014年7月31日(2013年：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9,139,981美元(2013年：5,293,654美元)，但本年度內並無配發以股代息股份(2013年：於2013年7月31日以每股10.732港元配發1,906,767股以股代息股份)。

1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美元)	148,628,370	34,837,96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2,333,013	155,200,176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0.976	0.224

誠如附註12所述，全部於2013年度配發的1,906,767股以股代息股份已於2013年年末前發行。由於期內沒有攤薄性的潛在發行股份，所以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00,006	10,000,007
因免息借款而被視為提供資本	22,080,243	20,211,258
總額	32,080,249	30,211,26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料載於附註29。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出售了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間接持有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之投資(附註28(e))。

收回代價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回之代價	9,723,213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4年 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利息	(2,004)
應付本公司款項	(6,510,004)
出售之淨負債	(6,512,0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4年 美元
收回代價	9,723,213
出售之淨負債	6,512,008
匯兌儲備	(25,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回撥	(6,486,055)
出售之收益	9,723,213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已包括此出售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2014年 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回之代價	9,723,213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	-	11,965,207
應佔收購後業績，經扣除已收股息	-	1,513,531
應佔匯兌儲備	-	3,680,149
	-	17,158,8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486,0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6,486,055)
	-	-
總額	-	17,158,887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2014年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2013年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註a)	香港/中國	普通股	物業發展	不適用	22%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b)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生產電子產品	不適用	25.91%

註：

- (a) 於2013年，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時安置業有限公司(「時安置業」)22%權益。於2014年，通過出售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出售了已於以前年度作出全額減值的時安置業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附註28(e)。
- (b) 於2014年出售了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10,455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691萬美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關於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76,780,208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8,655,36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311,370,31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685,404)
資產淨值	不適用	67,379,8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7,158,887
營業額	不適用	257,652,187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18,445,52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不適用	(153,9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18,599,518)
於本年度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不適用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不適用	680,552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續)

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採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的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溢利和累計虧損呈列如下：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溢利	不適用	680,552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不適用	(875,147)

出售聯營公司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持有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 25.91%的權益，並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2014年8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了其於金寶的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為10,455萬元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並計算如下：

	2014年 美元
出售所得款	16,907,523
滙兌儲備	48,914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之投資賬面值	(15,524,311)
確認之收益	1,432,126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票及債券：		
— 於中國上市之股票(註a)	329,783,745	223,989,246
— 非上市股票(註b)	303,351,236	319,615,835
— 非上市優先權益(註b)	16,550,000	11,060,000
— 非上市債券(註b)	490,276	820,089
總額	650,175,257	555,485,170
按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4,409,697	244,845,058
非流動資產	315,765,560	310,640,112
總額	650,175,257	555,485,170

於2014年，本集團出售直接投資所得款項為136,440,856美元(2013年：無)。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股票：		
— 非上市(註b)	91,984,241	59,172,300

註：

- (a) 上市股票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此等股票之公平價值乃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而釐訂。
- (b)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參考年底前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價格或可收回金額後而釐定的非上市股票及債券之公平價值為15,240,432美元(2013年：38,077,679美元)。對於未有近期交易或出售協議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也考慮的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735,778	216,278,44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0,019,608)	(16,522,965)
總額	186,716,170	199,755,4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析：		
流動資產	156,956,480	162,648,100
非流動資產	29,759,690	37,107,380
總額	186,716,170	199,755,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21,346	5,694,31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減值結餘	10,019,608	16,522,9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作出減值，其原因是附屬公司所結欠的款項之賬面金額高於以折現現金流計算的現值。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有還款能力的附屬公司之欠款。

18.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463,605
應收利息	396,095	70,300
其他應收款	197,804	224,143
總額	593,899	758,048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應收利息	8,186	-
其他應收款	1,031	223,481
總額	9,217	223,48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按現行市場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相等於132,192,059美元(2013年：24,149,329美元)之人民幣。

20.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之應付管理費及表現費並於附註28披露及因出售上市股票而產生之應付營業稅19,607,487美元(2013年：18,993,583美元)。

21. 應付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稅項乃關於中國地區稅項，並按相關地區當時的稅率計算，並為出售投資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稅款。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為關於本公司與參與者就本集團之投資 —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 — 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由於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參與協議的價值直接與該等投資相連，因此參與協議已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佔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集團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參與協議的詳情於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並關於次級參與投資計劃的部分詳細披露。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美元
	證券投資 之資本增值 美元	國內附屬公司 之未分配利潤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53,885,634	8,697,712	62,583,346
計提於本年度損益賬	6,751,890	1,794,757	8,546,647
匯兌差額	1,723,253	-	1,723,253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62,360,777	10,492,469	72,853,246
計提於本年度損益賬	29,300,151	6,411,930	35,712,081
匯兌差額	41,538	-	41,538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91,702,466	16,904,399	108,606,865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若干在中國的證券投資之資本增值而引致的稅項。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於1月1日結餘	4,387,356	3,769,561
計提於本年度損益賬	3,281,194	617,795
於12月31日結餘	7,668,550	4,387,356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為75,376美元(2013年：75,355美元)。香港利得稅的稅務虧損抵扣並無時間限制。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158,343,417	15,834,342
購回普通股	(7,917,171)	(791,718)
發行普通股	1,906,767	190,67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152,333,013	15,233,301
廢除股份面值後股本溢價之調撥(註2)	-	124,115,484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註1)	152,333,013	139,348,785

24. 股本(續)

根據於2013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自願現金要約，本公司於2013年7月3日以每股20.94港元的價格購回並註銷總數為7,917,1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願現金要約之詳情刊載於2013年5月13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每股10.732港元配發總數為1,906,7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為2,623,517美元，以支付部分2012年度末期股息7,917,171美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1：自香港新《公司條例》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及其股本並無面值。

註2：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之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25.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21,682,644	160,298,636	281,981,280
本年度溢利	-	6,552,511	6,552,511
購回普通股	-	(20,581,766)	(20,581,766)
已付之2012年度末期股息			
— 現金	-	(5,293,654)	(5,293,654)
— 以股代息	2,432,840	(2,623,517)	(190,677)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24,115,484	138,352,210	262,467,694
本年度溢利	-	18,328,780	18,328,780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後之調撥(附註24)	(124,115,484)	-	(124,115,484)
已付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	-	(9,139,981)	(9,139,98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147,541,009	147,541,009

26.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640,128,183 美元 (2013 年：501,534,766 美元) 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 152,333,013 股 (2013 年：152,333,013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計算。

2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a)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分期注入合共 2 億元人民幣 (相當於 3,152 萬美元) 的現金資本，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約 10% 權益。此外，其他投資人同意按其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資 15,866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2,476 萬美元 (2013 年：14,080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2,185 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關於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 的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華幼教分期注入合共 9,000 萬元人民幣 (相當於 1,471 萬美元) 的資本，並佔新華幼教 30% 權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新華幼教注資 3,000 萬元人民幣 (相當於 490 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上海文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文廣投資中心**」)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文廣投資中心分期注入合共 1.20 億元人民幣 (相當於 1,961 萬美元) 的現金資本，並佔文廣投資中心約 3.75% 權益。此外，其他投資人同意按其持有文廣投資中心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文廣投資中心將認購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 A 股股份，而透過文廣投資中心，本集團將間接擁有約 3,687,768 股百視通 A 股股份。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文廣投資中心注資 120 萬元人民幣 (相當於 20 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中的按金。

28.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委任了投資經理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該投資經理董事及／或股東。

本年度，除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一筆共10,195,170美元(2013年：9,353,307美元)的管理費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註)。
- (b) 一筆為10,821,857美元(2013年：無)的2014年度表現費已作出計提並應支付予投資經理，該項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增值和若干調整及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註)。

於2014年12月31日，結欠投資經理的13,577,454美元(2013年：2,485,504美元)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內。結欠投資經理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c) 就證券經紀佣金支付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5,510美元(2013年：無)。由於該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證券經紀佣金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交易(註)。
- (d) 依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對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謝如傑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6,606美元(2013年：22,005美元)。本集團對分別於2014年9月15日及2014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之王效釘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23,992美元(2013年：236,861美元)。本集團對已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投資經理董事之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05,115美元(2013年：165,069美元)。本集團對分別於2014年9月15日及2014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之周語菡女士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22,329美元(2013年：212,002美元)。此外，本集團對投資經理董事詹德慈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25,937美元(2013年：12,896美元)。
- (e) 於2014年5月12日向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了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的19.80%實際權益，出售代價為6,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972萬美元)。由於該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交易(註)。

28. 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告附註9內披露。

註： 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並須予以披露。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CMCDI Zhaoyuan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局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10,000,000美元 (直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恆富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領民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敏星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Ryan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星群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票2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700,000,000元人民幣 (間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Wisetech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天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30,000,000元人民幣 (間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註：於2014年出售了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債務股本。

30.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關於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重要假設可使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調整風險。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依附註5、16及22中的說明，本集團選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負債確定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也為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非上市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採用的公認定價模型來確定。由於所賦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僅根據可獲得的信息，因此不能表示該等價值最終會得到實現，並須待有關資產出售時及取決於出售當時的情況，方可實現價值。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投資收益	13,088,836	17,330,254	13,679,480	23,558,016	17,053,071
經營(虧損)溢利	(153,508,681)	(17,678,263)	25,698,738	48,980,446	189,388,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3,129	58,112	(1,411,813)	(4,702,094)	(1,461,11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23,001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9,723,21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432,126
稅項	36,723,056	(2,207,479)	(14,403,677)	(9,440,386)	(50,454,18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溢利	(112,059,495)	(19,827,630)	9,883,248	34,837,966	148,628,370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總資產	602,035,215	556,181,804	568,776,594	600,655,481	799,550,700
總負債	(114,628,974)	(79,271,288)	(90,374,232)	(99,120,715)	(159,422,517)
資產淨值	487,406,241	476,910,516	478,402,362	501,534,766	640,128,183